

区残联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一) 负责制定温江县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纲要和实施方案。 (二) 负责宣传和贯彻《残疾人保障法》，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三) 负责宣传和贯彻《成都市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办法》。 (四) 负责办理和发放《残疾人证》。 (五) 负责宣传和落实残疾人的优惠政策，开展残疾人康复、扶贫、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科研、用品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工作。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六) 负责指导镇乡残疾人工作。 (七) 负责残疾人的来信来访工作。 (八) 负责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残联交办的工作。
职责边界	无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县级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认定
实施依据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 号）第十二条：“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保障金征收机关做好保障金征收工作。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及时提供给保障金征收机关。” 2. 《四川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川财综〔2016〕1 号）第十条：“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税务机关做好相关征收工作。用人单位应于每年 6 月底前如实向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出具《四川省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认书》（见附件）。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3. 《成都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成财非〔2016〕7 号）第十条：“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税务机关做好相关征收工作。用人单位应于每年 6 月底前如实向所在地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出具《成都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认书》。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残疾人联合会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告依规应当提交：（1）填写完备并加盖了印章的《成都市残疾人就业情况年报表》；（2）已安置残疾职工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复印件，原件需同时提交，审验后退回；（3）用人单位与残疾职工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机关、事业单位持同级人事部门

	的证明)复印件,原件需同时提交,审验后退回;(4)残疾职工个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查询结果》(加盖社保部门的专用印章);(5)用人单位征收年度发放残疾职工工资的有效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备案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资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核责任:依照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规范审核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的通知》(成残联〔2016〕36号)审核申报资料。 3. 决定责任:资料审核通过后依规出具《成都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认书》。 4. 送达责任:自收到申报资料15个工作日内送达核定决定书,并按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地方税务局、成都市残疾人联合会《成都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成财非〔2016〕7号)向社会公告。 5. 事后监督责任:配合税务机关定期对用人单位进行检查。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17682